

2018 年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资料

一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2018 年示范区转移性收入 16070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418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51 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35 万元；上年结余收入 366 万元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 万元。区补助乡镇办收入 873 万元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2018 年上解上级支出预算 2401 万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8 年区级部门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为 248.38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数增长 22.4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38.3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增长的主要原因：一是 2017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，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15 万元；二是因区直事业单位 2017 年下半年接收划拨公务用车 7 辆，因此 2018 年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5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度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示范区区本级 2017 年共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10134 万元专项用于到期债券还本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。